

昌吉州两级法院开展专项行动

执行到位200余万元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 (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雷艳萍 王剑锋报道) 4月26日,州中级人民法院和昌吉市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涉农农民工工资和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行动。

出发前,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彭国梅为全体执行干警作动员讲话,要求全体人员按照制定的执行行动预案,依法采取拘留、拘传等强制措施,积极稳妥开展执行专项行动。随后,全体执行干警迅速奔赴执行现场。

“感谢你们帮我要回了这笔钱。”当日,拿到2万元执行款的申请执行人宋某激动地对执行干警说。

2017年以来,被执行人王某陆续向宋某赊账购买涂料,其间王某仅出具过一张欠条,之后便找各种借口拒不还款,欠款累计2万元。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曾调解此纠纷,相关调解协议亦经过法院司法确认,可王某迟迟不履行还款义务。

今年年初,宋某向昌吉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强制执行。之后,该院执行干警利用网络查控系统查询王某名下财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干警多次打电话督促王某履行调解协议,但王某均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

执行干警没有放弃,继续摸排相关线索,了解到王某有一定履行能力却拒不履

行。4月26日,执行干警确定王某所在位置后,依法将其拘传到庭,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打消了王某企图逃避执行的侥幸心理。最终,王某联系家人送来2万元现金。拿到这笔钱后,宋某自愿放弃剩余案款及利息,至此案件执行完毕。

在此次执行专项行动中,执行干警重点对行踪不定、传唤不到、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开展突击执行,同时对被执行人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当日,昌吉州两级法院共出动干警20余人,执结案件20余件,10件案件的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债务,12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拘留措施,执行到位金额共计200余万元。

昌吉州开展百场“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商店里贴的偷一罚十对吗?”“不经别人允许拿别人的东西违法吗?”……4月27日上午,新疆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昌吉市第十四小学,围绕“青少年遇见霸凌做好自身保护”为主题开展普法教育。律师结合实际讲解义务教育法、民法典等常用的法律法规,学生纷纷向律师请教自己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为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自治区第二十一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期间,昌吉州开展百场“法治进校园”活动,邀请律师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青少年如何进行自我保护”专题,结合真实案例及相关法律规定,深入浅出进行讲解,并借助昌吉教育云平台向全州156所中小学16万余名师生播放。

同时,昌吉州各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主题班会、手抄报比赛、法律知识讲座、演讲比赛等活动。律师、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纷纷走进校园,开展集中宣讲190场次,各级学校开展课前讲法1896次,召开宪法主题班会2070场,组织手抄报比赛627次,在校内营造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法治文化氛围。

(昌吉州司法局供稿)

昌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潘晓婷报道: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力度,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广大群众禁毒知识知晓率,5月5日,昌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来到辖区公园、广场、娱乐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给过往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辖区群众和外来游客普及毒品知识,切实增强群众对毒品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抵御能力。民辅警还向辖区居民讲解禁毒法律法规,发动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使“种毒必究”的法制观念深入人心。民辅警还呼吁居民观看分享到社区微信群的禁毒宣传小视频,可以了解更多禁毒知识。

本次宣传活动,让辖区群众充分了解了毒品给社会、家庭和个人带来的巨大危害,引导群众建立健康、科学、文明生活方式,共同创建“绿色无毒”的社会环境。



5月5日,昌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给群众宣传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廖冬云 摄

女子高速公路逆行 危险又违法!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 (记者 韩晋 通讯员 董艳军报道) 4月21日19时43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阜康大队指挥室民警在对辖区路面进行视频巡查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在G7京新高速大黄山服务区出口处掉头。随后,该车从出口逆行进入大黄山服务区。

阜康大队指挥室民警立即通知正在大黄山服务区执勤的民警,将该车拦停。经过询问驾驶员崔女士,民警得知,由于车辆快没油了,她便想到大黄山服务区加油,但不小心错过了服务区入口,就从出口处掉头,逆行驶入服务区。崔女士因在高速公路逆行,将面临罚款200元、一次性记12分的行政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

司机驾驶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前,应检查好车辆油料,提前加油,一旦车辆没油,第一时间寻找最近的服务区加油,如已经不能行驶到最近的服务区,可以寻找最近的出口将车辆驶出高速公路,到国道或者市区加油。如果以上都无法实现,车辆不能继续行驶,司机应将车辆停至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辆后方150米外放置三角警告标志牌,做好安全措施并报警求助。

此外,司机在进入高速公路前,一定要规划好路线,若不小心错过出口,应该继续往前行驶,至下一个立交或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后掉头再驶入高速,切莫在高速路上倒车或逆行。

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本报讯 通讯员刘艳蓉报道:4月23日,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该案系昌吉州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刑事案件。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被告人王某、李某在昌吉市一租用的平房内,以低价购买的白酒勾兑后假冒“伊力老窖”“天之蓝”等品牌白酒进行销

售。截至案发,非法经营数额达4万余元,违法所得2万余元。公安机关在被告人租用的平房及住处共查获未销售的假冒白酒200余瓶(价值2万余元)和大量制假原材料及工具等物品。

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李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所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假冒两种注册商标,情节严重,二人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综合考虑王某、李某的犯罪金额,以及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从轻处罚情节,4月23日,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5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5万元。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是指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不仅可以防止同一行为在民事、刑事、行政法律关系认定方面的冲突,避免认定差异,最大化实现知识产权纠纷裁判尺度的统一,还可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今后,州中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完善全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在知识产权“三合一”模式的助力下,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犯罪,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